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科协青发〔2012〕10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青少年科技工作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推动多媒体科普活动的开展，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决定于2012年继续开展第三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以下简称“科学影像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1. 科学影像节活动作为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由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主办）的组成部分，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承办，活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河南省科技活动中心承担。

2. 科学影像节活动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主题“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开展。申报作品应以节能减排、低碳环保、安全健康、防

灾减灾、发明创造、创新意识等方面的内容为主。

3. 作品分为科学DV和科普动漫两个类别，申报作品应符合《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方案》（见附件）相应要求。

4. 活动分为青少年和科技教师两个组别，在校中小学生和科技教师均可创作作品申报。

二、相关要求

1. 各地要把科学影像节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的措施之一，列入本地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序列。有条件的省（区、市）可以参照《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方案》，单独举办省级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也可与现有的其他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等）结合举行。

2. 各省级科协青少年科技工作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当地中小学校参与活动，积极组织科技教师参加活动指导和培训，进一步促进本地区活动的健康开展，促进多媒体科普资源的创作。

3. 本届科学影像节活动作品申报数量按省份分配名额，请各省级青少年科技工作机构择优推荐申报。青少年组科学DV和科普动漫作品，每省（区、市）分配名额各30项，科技教师组科学DV和科普动漫作品，每省（区、市）分配名额各20项。

4. 各省（区、市）分配名额，在申报开始之前将通过活动在线管理系统，将作品授权号提供给各省级管理员。申报者请与各省级

管理员联系，取得授权号，登陆活动网站在线申报。各省（市、区）所有申报作品均由各省级青少年科技工作机构统一归口管理，请省级管理员根据活动网站的相关要求，及时对本地区所有申报作品进行在线审核和管理。

三、联系方式

1. 科学影像节活动组委会设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系人：范体宇，联系电话：010-68514319，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邮编：100038。

2. 活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河南省科技活动中心承担，联系人：段春明，联系电话：0371-65702211，通讯地址：郑州市花园路53号，邮编：450008。

3. 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网站为CASVF.xiaoxiaotong.org，网站运营维护与申报咨询服务由全国科普活动资源服务平台承担。联系人：王伟伟，联系电话：010-62180521。

附件：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方案



附件

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方案

(2012年1月修订)

一、活动背景

随着多媒体信息技术的发展，以网络为载体的视频、动漫、游戏等多媒体信息对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确引导和扶持网络、动漫等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决定在启动2012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同时，继续举办第三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以下简称科学影像节活动）。

二、活动目的

举办科学影像节活动的目的是要创新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形式，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现“孩子眼中自己的事”，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过程与方法，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二是体现“大人眼中孩子的事”，促进科技教师在指导青少年开展科学影像节活动的同时，积极创作科学影像作品，并向未成年人推介、展示、展映、展播，为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贡献力量。

三、活动分组

青少年组：中小学校（含中专、技校等）在校学生，以个人或集体（限3名之内）名义创作的科学影像作品。

科技教师组：中小学校或其他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的科技教师，以个人名义创作的科学影像作品。

四、作品要求

1. 申报作品以生活中的科学现象、科技发展、科学生活等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问题为探究对象，亲自拍摄、制作完成的科学DV、科普动漫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具有科普意义，适合青少年观赏。

2. 申报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无版权争议。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一律取消申报和评奖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由申报者负责。

3. 作品素材应为作者直接拍摄或创作，不允许大量引用网络下载的视频或动漫资源。申报作品须符合 STS 评价标准，体现科学探究、多媒体技术、人文精神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 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开展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五、作品标准

1. 科学DV作品：是指利用DV影像技术，拍摄青少年的科学探究活动过程，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的能够体现科学探究、DV技术、

人文精神的视频短片。

(1) 科学DV作品时长为5—10分钟；

(2) 作品画面稳定，无跳动、闪烁和变色，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

(3) 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4) 申报科学DV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比例为4:3；分辨率640×480。科学DV作品请自行保存MPEG-II或其他高清格式，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清晰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再与作者联系上传。

2. 科普动漫作品：围绕某一科普主题，创作完成的具有科普意义的FLASH动画、二维、三维动画、影视动画等动漫作品。

(1) 科普动漫作品时长为1—5分钟；

(2) 作品主题突出、集中鲜明，结构紧凑，内容完整，形式生动；

(3) 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4) 申报科普动漫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swf格式，视频比例为4:3，分辨率：1024*768；舞台缩放（scaleMode）设置为showAll。科普动漫作品请自行保存fla、as等源文件，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

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再与作者联系上传。

六、作品申报

1. 申报时间：2012年7月1日至8月31日。

2. 在线申报：由作者通过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网站（CASVF.xiaoxiaotong.org），在线填写申报表（见附表1-1或1-2），上传作品、附件资料（包括：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或解说词、活动经验或心得体会等），附件资料也将作为作品评审的重要依据。

3. 作品上传：申报作品须通过具有上传超大附件功能的邮箱（如：QQ邮箱、126邮箱等）上传作品，发送到CASVF2010@126.com邮箱中，并在申报表中注明发送邮箱、发件人、邮件标题等内容。

4. 省级审核：省级管理员通过活动在线管理系统查阅申报表格、通过邮箱及时下载作品，检查申报作品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作品能否正常播放，申报作品类别是否正确，对本地区所有申报作品进行在线审核和管理。申报结束后，按要求填写《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省级审核通过作品清单》（见附表2），于9月10日之前通过电子信箱（CASVF2010@126.com）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将纸质作品清单签字盖章后寄往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七、作品评审

（一）评价标准（STS）

1. 科学（Science）——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性、

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假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2. 技术 (Technology) —— 多媒体技术 (拍摄、剪辑、制作) 一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 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 拍摄镜头是否稳定, 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 素材处理是否合适, 配音配乐、字幕特效等技术。

3. 社会 (Society) —— 人文精神 (情感、态度、价值观) 一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 包括尊重事实, 敬畏自然, 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 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 抓住不放、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 合作的意识和乐趣;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动手实践, 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了解社会, 尊重劳动, 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科学影像节活动要求的作品视为合格申报作品。

(2) 专家评审: 组织有关专家按照STS评审标准的对合格申报作品进行评审, 评出优秀作品。

(3) 技能测试: 对参加展评活动的作者进行多媒体技术测试, 综合考察作者的科学素质、多媒体技术和创意水平等。

八、表彰奖励

根据评审结果，邀请部分青少年和科技教师参加科学影像节展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优秀作品展示展映、举行多媒体创作比赛、参加颁奖典礼。表彰奖励方式包括：

1. 经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青少年组和科技教师组作品均设立优秀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2. 设优秀科技教师奖，颁发获奖证书。

3. 设优秀组织单位奖，颁发获奖证书。

4. 印制科学影像节优秀作品集，向全国各地青少年推介使用。

择优推荐在相关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

附件1-1

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作品申报表(青少年组)

所在省(区、市): _____

作品编号: _____

作者信息 (限三名之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上传作者 证件照片
	现学历		所在学校		年级		
	联系电话			E-mail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上传作者 证件照片
	现学历		所在学校		年级		
	联系电话			E-mail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上传作者 证件照片
	现学历		所在学校		年级		
	联系电话			E-mail			
辅导教师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DV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动漫	
	作品时长		使用设备与软件				
	作品创作时间	开始于	年	月	日	完成于	年 月 日
	作品简介(200字左右):						
作品提交	1. 上传作品	(填写上传作品发送邮箱、发件人、邮件标题)					
	2. 上传附件材料	(直接上传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或解说词、活动经验或心得体会等)					

附表1-2

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作品申报表 (科技教师组)

所在省(区、市): _____

作品编号: _____

作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上传作者 证件照片		
	所在学校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个人简历								
指导学生情况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DV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动漫			
	作品时长		使用设备与软件						
	作品创作时间	开始于	年	月	日	完成于	年	月	日
	作品简介(200字左右):								
作品提交	1. 上传作品	(填写上传作品发送邮箱、发件人、邮件标题)							
	2. 上传附件材料	(直接上传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或解说词、活动经验或心得体会等)							

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省级审核通过作品清单

省（区、市）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编号	作品类别	作品分组	作品名称	作者	所在学校	辅导教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说明：①作品编号由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②作品类别填写：科学DV或科普动漫； ③作品分组填写：小学、初中、高中或科技教师

省级组织机构（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省级管理员（签名）

主题词：青少年 科普活动 通知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2012年2月17日印发
